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增聘一名副董事长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副董事长 2 人。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 董事长助理 1 名 ，总工程师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长助理 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 总工程师 、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。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工作细	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。副总裁的职权由总裁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则规定。</p> <p>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。</p> <p>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、总工程师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</p>	<p>工作细则规定。</p> <p>在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会指定的董事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。</p> <p>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由总裁提名，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（草案）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